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点关注起重吊运作业的安全警示

起重吊运作业是工程建设阶段和维修过程中常见作业，一旦作业不当，极易发生安全事故。各项目公司应重点梳理起重吊装作业的安全隐患和违规操作现象，确保起重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控制作业安全风险。现对起重吊运作业各方人员提出如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项目公司的要求

1. 起重机械是特种作业设备，吊装作业人员（指挥人员、起重工）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从事吊装作业指挥和操作。项目公司有关部门应在作业现场严格检查，杜绝无证上岗和违规使用起重设备。
2. 系物是起重吊运设备和被吊货物之间起连接作业的工具。系物必须有发证检验机构或所属的专业设备检验机构的检验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及检验标记。项目公司有关部门应严格检查系物是否处于有效期。
3. 系物和被系物在吊装前，首先进行常规检查，若发生损伤超过报废标准的禁止使用。正式吊装前必须进行吊装实验，任何系物和被系物严禁超载荷使用。
4. 严令禁止使用挖掘机作为起重吊装设备。

5. 严格执行项目公司起重吊运作业管理规定。

二、对工程监理的要求

工程监理必须服从气电集团以及项目公司 QHSE 体系文件有关监理 HSE 管理的要求，HSE 监理日志和 HSE 监理周报应将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现象和事故隐患记录在案，并督促承包商整改。

三、对承包商吊装作业人员的要求

1. 按指挥人员所发出的指挥信号进行操作。对紧急停车信号，不论由何人发出，均应立即执行。
2. 司索人员应听从指挥人员的指挥，并及时报告险情。
3. 当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时，不得进行起重操作。
4. 严禁起吊超负荷或重物质量不明和埋置物体；不得捆挂、起吊不明质量，与其他重物相连、埋在地下或与其他物体冻结在一起的重物。
5. 在制动器、安全装置失灵、吊钩防松装置损坏、钢丝绳损伤达到报废标准等情况下严禁起吊操作。
6. 应按规定负荷进行吊装，吊具、索具经计算选择使用，严禁超负荷运行。所吊重物接近或达到额定起重吊装能力时，应检查制动器，用低高度、短行程试吊后，再平稳吊起。
7. 重物捆绑、紧固、吊挂不牢，吊挂不平衡而可能滑动，或斜拉重物，棱角吊物与钢丝绳之间没有衬垫时不得进行起吊。
8. 不准用吊钩直接缠绕重物，不得将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索

具混在一起使用。

9. 吊物捆绑应牢靠，吊点和吊物的中心应在同一垂直线上。
10. 无法看清场地、无法看清吊物情况和指挥信号时，不得进行起吊。
11. 起重机械及其臂架、吊具、辅具、钢丝绳、缆风绳和吊物不得靠近高低压输电线路。在输电线路近旁作业时，应按规定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不能满足时，应停电后再进行起重作业。
12. 停工和休息时，不得将吊物、吊笼、吊具和吊索吊在空中。
13. 在起重机械工作时，不得对起重机械进行检查和维修；在有载荷的情况下，不得调整起升变幅机构的制动器。
14. 下方吊物时，严禁自由下落（溜）；不得利用极限位置限制器停车。
15. 遇大雪、暴雨、大雾及 6 级以上大风时，应停止露天作业。
16. 用定型起重吊装机械(例如履带吊车、轮胎吊车、桥式吊车等)进行吊装作业时，除遵守本标准外，还应遵守该定型起重机械的操作规范。

